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84,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74,5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与银行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广中银保字 0615 号)。公司为中行宣城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安徽公元在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安徽公元	100%	41.33%	42,000.00	13,000.00	29,000	9,629.0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 20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60,904,374.91	1,193,355,091.41
净资产(元)	680,502,201.87	700,095,907.1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87,576,408.26	264,865,761.66
净利润(元)	49,774,011.19	19,593,705.3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广中银保字 0615 号)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授信申请人: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0)。②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3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0.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7,055.7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7.37%。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48.3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0.19%。

截至目前 (含本次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94,500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 41,324.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8.22%。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广中银保字 0615 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行业的了解,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一)时间:6 月 15 日(周四)上午

(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三)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李宜华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敬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红梅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鲸鲸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日报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近年海外业务情况是什么样?

答:海外有色行业业务大致分两类,一类是拥有自有技术的企业,其业务基本由其自身解决;另一类是需要外部提供技术的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这些企业的新建项目或者较大的技术改造类项目,且参与的项目大部分都能中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占比。一是加强与国际著名有色金属企业的沟通和合作,增强不同技术层面的合作,以公司的技术和装备优势为合作方降本增效,创造价值;二是国内有色类企业走出去步伐大幅加快,公司将组织资源,为走向海外的有色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设计、装备集成和工程施工等工程技术服务;三是公司的战略是“科技+国际”,海外市场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利用不断扩展的核心技术优势来持续拓展海外行业市场。

问题 2.公司装备制造板块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答:装备制造板块是公司所有业务中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板块,过去几年装备制造板块收入规模较低,但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形成的固定成本相对稳定,所以毛利率较低,但随着 2022 年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增长,该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

问题 3.公司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答: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关联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为中铝集团及关联方提供设计、装备、施工、运维等服务,目前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关联方的合同、收入占比大约在 10%左右,每年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中铝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一定的波动。

问题 4.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规望。

答:公司将坚持“科技+国家”战略规划,聚焦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的提供技术、服务、装备及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新型工业服务企业。优化收入结构,做大设计勘察收入,做强中高端装备产品,不依靠资质、资金、资信为主要驱动做高风险业务,实现有规模的质量和有质量的规模。

问题 5.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项目的发展,公司在增长曲线方面有没有培育?

答:公司把数字化和智能化项目的发展作为未来发展的方向,正在积极推进整个有色工业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合作。现在存量有色行业中老工厂装备和操控水平较新建产能落后明显,工艺技术指标相对也滞后很多,这部分改造的存量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问题 6.公司未来在股权融资或者降低资产负债率方面有什么规划?

答:公司未来根据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及发展需要来开展融资计划,如果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公告。

问题 7.有色行业存量投资改造未来会转变成什么样的市场,以及未来市占率是否有变化?

答:公司在有色行业主要有三个市场,一是新建项目市场,受国家产能调整影响,新建大型冶炼项目趋少,尚有一些为数不多的新建矿山项目,总体上说新建项目市场增长空间有限。二是有色行业存量市场,有一部分二十年前建设的老矿山、老冶炼项目生命周期或原有技术原有装备老化严重,老项目改扩建和技改有较大市场空间。三是国际市场,公司拥有众多有色行业核心技术,所建设的项目很多技术经济指标均优于国外市场部分项目 ,公司有技术优势和能力服务好国外的这部分海外有色市场。

问题 8.公司对工程施工板块中公路市政民用建筑业务规划怎样? 拿单模式是否有变化?

答:从公司战略导向看,公司未来聚焦有色和优势工业领域,做风险可控的优质项目。

问题 9.请阐述年报中披露的做亮做实工程用铝、科技产业化、新兴产业三个拓展业务。

答:三个拓展业务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司坚持聚焦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以技术为圆心,以能力为半径,拓展产品和服务。

问题 10.公司在非洲、东南亚新建项目市场是一个持续增长状态吗?

答:东南亚和非洲作为有色矿产资源的重要项目开发地,其有色行业发展未来可期,也是公司海外的重要目标市场。公司此前已在两区域承担了多个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等多种类型的业务,有较强的市场基础,目前还有一些项目在跟踪。

问题 11.未来海外项目在盈利水平和风险方面与原来相比有什么区别?

答:新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风险根源在具体项目和业务本身,如果项目本身盈利,那么风险一般可控。公司和很多业主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商业生态。公司基于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严控合同条款的风险控制。

问题 12.公司资本开支最近三年增长较多,是投入哪个方向? 三项费用率以后的趋势?

答:公司的资本性开支需求不高,近三年资本性支出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以 PPP 模式开展的业务,比如弥玉项目在建设期的建设支出,剔除弥玉项目影响,没有其他大额资本性支出。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费用管控,2022 年三项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同比下降,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费用开支管理,三项费用率将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突出科技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往年有所增加。

问题 13.公司在横向或者纵向一体化上有何布局?

答:公司原则上不做铝和铜等有色产业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有色行业技术和人员优势,坚持聚焦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世界一流的技术、服务、装备及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新型工业服务企业。

问题 14.公司作为成熟一体化企业,设计工程装备占比应该是多少? 后续分红率是否有提升?

答:不同类型的项目设计及装备与总投资的占比均有所不同,工业项目一般设计占比约为 1%-2%,设备安装占比约为 40%-50%。公司致力于与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形成一个创造价值、共享价值的共赢状态,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馈股东。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949,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5,162,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4%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32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3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107,949,755 股
持股比例	2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62,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

注: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58,952,000 股增加至 360,460,991 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②该部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28,6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高折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8,600,000	否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0 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	7.9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600,000	-	-	-	-	-	-	26.49%	7.93%	-

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107,949,755	29.95%	16,562,000	45,162,000	41.84%	12.53%	0	0	0	0
合计	107,949,755	29.95%	16,562,000	45,162,000	41.84%	12.5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 16,562,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5.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7,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 28,600,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拟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13-2023.6.20	/	0	0.00%
	合计			0	0.00%

注:(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方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鲁银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181,537	6.36%	59,181,537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81,537	6.36%	59,181,537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鲁银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鲁银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鲁银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181,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41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7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 1,7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22-067 号))。

上述质押股份其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周明华
本次解质股份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3.6.19
持股数量	224,418,890
持股比例	1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3.6.19	2024.6.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58%	1.15%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7.58%	1.15%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24,418,890	15.14%	55,500,000	72,500,000	32.31%	4.89%	0	0	0	0
合计	224,418,890	15.14%	55,500,000	72,500,000	32.31%	4.89%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75g(按 C??H??N?O?S 计)

受理号:CYHB2250354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5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变更制剂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 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按 C??H??N?O?S 计)

受理号:CYHB2250355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5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变更制剂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 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三)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5g(按 C??H??N?O?S 计)

受理号:CYHB2250356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51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变更制剂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 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2 年 6 月 3 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2 年 6 月 13 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680 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主要用于:本品适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

1.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氨苄西林耐药菌株)、克雷伯菌属、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化脓性链球菌和大肠埃希菌引起。例如: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感染性支气管扩张、细菌性肺炎、肺囊肿和手术后的胸部感染等。

2.耳鼻喉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产 β-内酰胺酶菌株)、卡他莫拉菌(包括产 β-内酰胺酶菌株)和化脓性链球菌敏感菌株引起。例如:鼻窦炎、扁桃体炎、咽炎和中耳炎等。

3.泌尿系感染:由大肠埃希菌和克雷伯菌属细菌引起。例如:急性和慢性肾盂肾炎、膀胱炎和无症状的菌尿等。

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由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化脓性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和肠道杆菌属细菌引起。例如:蜂窝组织炎、丹毒、腹膜炎和伤口感染等。

5.败血症:由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西林耐药菌株)和克雷伯菌属细菌引起。

6.脑膜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西林耐药菌株)、脑膜炎奈瑟菌和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引起。

7.淋病:由淋病奈瑟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引起的男性和女性中的无合并症和播散性淋球菌感染,特别是不适宜使用青霉素治疗者。

8.骨和关节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引起。例如:骨髓炎和脓毒性关节炎等。

9.产褥期和妇科感染:由淋病奈瑟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拟杆菌属(不包括脆弱拟杆菌)、大肠埃希菌和克雷伯菌属引起。例如:盆腔炎等。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共有 76 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 21 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 IMS 数据显示,2022 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市场销售额为 12.72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 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 10,761,4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98%, 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 4,2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 18,049,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 7,1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55,50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0%。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34,889,28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37.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910,000	否	否	2023.6.14	2024.6.14	广发证券	8.46%	0.59%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潘孝贞	否	580,000	否	否	2023.6.14	2025.6.13	兴业证券	5.39%	0.38%	
温建怀	否	1,360,000	否	否	2023.6.14	2024.6.14	广发证券	7.53%	0.88%	
合计		2,850,000						9.89%	1.85%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潘孝贞 | 温建